《法院組織法》

一、受命法官帶同書記官與法警履勘現場並在現場訊問證人。詎料,訊問證人之際,被告竟當庭對證人施強暴、 恫嚇,受命法官因而命被告退出現場並看管至閉庭時。(25分)

(應考法院書記官者,答(一)、(二)小題;應考法警者,答(一)、(三)小題)

問:(一)受命法官所為此項處分,有何法律依據?

- (二) 書記官於法官作此處分時,應有何項處置?
- (三)法警遇此狀況,宜作如何妥善處置?

命題意旨	涉及法院組織法第7章「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屬較冷門之題目,且以實例題之方式出題,故應熟習該章條文。
答題關鍵	應先確定提示之情形,是否屬「開庭」之狀態,再進而論述受命法官有無法庭秩序維持權。
高分閱讀	1.司法四等考場特刊: 第 8 題:法庭秩序之維護(相似度 85%) 2.重點整理系列-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曾律師)(51ML0011) P.3-130~3-131:法庭秩序之維護(相似度 85%) P.2-71~2-78:書記官之維護(相似度 70%) P.2-93~2-96:法警之職務(相似度 70%)

【擬答】

- 一、受命法官得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4條準用第91條規定維持秩序
 - (一)法院審判原則上應於法院內召開法庭爲之。然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爲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所謂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即例外不在法庭內開庭之情形包括:
 - 1.法院組織法第 85 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前項情形,其 法官除就本院法官中指派者外,得以所屬分院或以下級法院法官充之。
 - 2.民事訴訟法第157條:期日應爲之行爲於法院內爲之。但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3.民事訴訟法第304條:元首爲證人時,應就其所在地詢問之。
 - 4.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 本題受命法官帶同書記官與法警履勘現場,自無可能在法院爲之,故該勘驗期日屬在法院以外有進行期日之必要。 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規定,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或依法應在法院以外場所調查者,得命受命法官 調查證據。本題關於履勘及訊問證人均屬證據調查程序,在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原本應由合議庭全體法官共同 爲之,但本題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之適用,由受命法官爲調查證據工作
 - (二)法院爲審理訴訟案件之場所,且法庭之活動以公開爲原則,故法庭秩序之維持,關於法庭之尊嚴及訴訟程序之進行。 故法庭活動之進行中,一切與訟之人或旁聽之人均須遵守一定之秩序。又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9條規定,法庭開庭時, 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同法第94條復規定「第84條至第93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 務時準用之。」故本題受命法官爲訊問證人時,仍有權維持法庭秩序。
 - (三)對於違反法庭秩序者之處罰: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故於受命法官於法庭外執行證據調查工作時,被告既有對證人施強暴、恫嚇等不當行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4 條準用第 91 條規定,受命法官自有權命被告退出現場並看管之閉庭時。

二、書記官應爲之處置:

法院書記官本來之工作原本即在負責審判之紀錄或其他事務,輔助法官執行職務。故關於負責紀錄之書記官,應妥適、詳實紀錄期日所發生之各項事項。又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3條規定「審判長爲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本題係由受命法官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4條準用第91條規定,對妨害法庭秩序之被告爲處分,書記官自應將受命法官之命令及實際上現場情形,詳細載明筆錄上。

三、法警相關之處置:

法警設置之目的係爲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故本題如受命法官爲法院外維持秩序時,被告有抗拒、不服從之情事,甚至於以涉及侮辱公務員或毀損公物之方式妨害法庭秩序,有涉及到刑事犯罪之情事時,法警即應辦理司法警察之角色,除得逮捕犯罪人外,並應注意對於受命法官、書記官人身安全之維護。又法警於執行職務時,如遇有抗拒,故得施以強制力,但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亦即施用強制力不應逾必要之程度。

司法四等:法院組織法-2

【參考資料】

-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大意,第3-120至124頁。
- 2.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第3-120至124頁。
- 3.田律師,法組法補充講義第6回,第1至6頁。

二、非常上訴案件如何定管轄法院?並簡述其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非常上訴事件應由何人提起及提起後應該劃歸何法院。
答題關鍵	應熟悉最高法院管轄之案件類型或藉由刑事訴訟法中關於非常上訴之概念,方得完整答覆本題。
古八明靖	1.重點整理系列-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曾律師)(51ML0011)
高分閱讀	P.2-11~2-15:法院管轄權之劃定(相似度 85%)

【擬答】

- 一、法院組織法第48條第4款規定: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包括非常上訴案件。故非常上訴案件係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之事件。
- 二、所謂「非常上訴」係對於違背法令之刑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因非常上訴係以統一法律見解與適用爲主要目的,而我國最高法院爲法律審,故關於提起非常上訴自應專屬於最高法院之管轄事件。故與該案件係在何審級確定無涉,易言之,無論是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確定之案件抑或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確定之案件,關於非常上訴事件,均向最高法院提起。
- 三、非常上訴之提起權人:專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長。故如各級檢察官發現判決確定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檢察長接受檢察官之聲請後,自可審酌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非一經下級檢察官之聲請,即應提起非常上訴。

【參考資料】

-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大意,第1-60頁。
- 2.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第3-51頁。
- 3.田律師,法組法補充講義第4回,第24頁。
- 三、法院審判庭之組織有「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別,試問:現行第一審級之刑事審判庭之組織,何種程序得採「獨任制」?何種程序應採「合議制」?(25分)

命題意旨	應注意刑事訴訟法最新修正-關於刑事案件第一審合議審判案件之限縮之規定。
答題關鍵	可從傳統題目中就「獨任制」、「合議制」之優、缺點等問題爲出發,配合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合議審判案件之修法過程加以論述。因本題非全屬法院組織法之範疇,故宜配合訴訟法概要中「刑事訴訟法」相關領域之內容,並論述最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方得高分。
高分閱讀	1.重點整理系列-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曾律師)(51ML0011) P.1-61:獨任制與合議制(相似度 80%)

【擬答】

- 一、依據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可知現行法院審判庭之組成,除地方法院有獨任制與合議制外,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則一律行合議審判。且最高法院合議審判之人數亦較下級法院爲多,其目的在經由較多人數所認知之正義而爲裁判,以求實踐法律之正義。
- 二、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優、缺點:
 - (一)獨任制之優點:審判者責任專一,不致互相推諉;裁判迅速、節省勞力、時間、費用;裁判切於實際,少流於空泛。
 - (二)合議庭之優點:合議之作用,係在使多數法官參與審判,避免偏頗、專斷、防止舞弊,使任事用法更爲客觀問延, 以達審判之公正平允,並收集思廣益之效。因兩者制度各有優點,故各國通常以案件之輕重及審級高低爲劃分標準, 凡輕微案件或屬於初審者,應以速結爲必要,以採獨任制爲宜,但重大案件或屬上級法院審理者,爲昭慎重,以合 議制爲當。
- 三、我國現行第一審刑事審判庭之組成制度: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其目的係為落實刑事案件之第一審之事實認定程序,故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應全面施行合議審判制度, 以貫徹合議審判之優點。又關於 93 年 4 月 7 日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以下認罪協商程序之規定,因同法第 455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故此部分亦不適用合議審判制度。但除前揭案件外其他刑事 訴訟第一審程序均需採行全面合議制度,有時可能造成辦理刑事案件之法官開庭時間過於冗長,且如參與審判之法官未 能充分閱覽卷證資料,恐無法收合議審判之目的。故今年3月21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又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2款所列之罪,排除於應行合議審判之範圍,使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法官就此部分得行獨任審判,因該部分案件,亦得認爲屬微罪之範圍,採行獨任制將以利案件迅速審結並減輕第一審辦理刑事案件法官之負擔。故目前第一審刑事審判庭組織,得採獨任制者包括:

- 1.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以下)。
- 2.簡易程序案件(刑事訴訟法第449條以下)。
- 3.協商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以下)
- 4.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2 款之罪:即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 竊盜罪等。

前開以外之案件及程序,則應採取全合議審判。

【參考資料】

-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大意》,第1-61頁。
- 2.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第1-61頁。

四、「特別偵查組」如何組成?設置於何處(機關)?職司何種案件之偵查、起訴?(25分)

命題意旨	此爲時事題,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增訂之特別偵查組。
答題關鍵	只要熟習新修法之規定即可。
	1.司法四等考場特刊:
高分閱讀	第 14 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相似度 95%)
同刀凤頭	2.重點整理系列-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曾律師)(51ML0011)
	P.3-82~3-83: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相似度 85%)

【擬答】

- 一、法源依據:95年1月13日公佈之法院組織法第63-1條。
- 二、其組成之人員包括:檢察官6人以上、15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爲主任,該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但爲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62條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66條之1限制。
- 三、設置於最高法院檢察署。
- 四、辦理下列案件:
 - 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 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 其中前揭第1、2類型案件偵查終結後,立法院得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

【參考資料】

田律師,法組法補充講義第5回,第13頁。